

行道树倾倒砸伤骑车人，谁担责

□ 潘小维 周莉莉

2022年9月30日傍晚，王某驾驶电瓶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被一棵倒下的树木砸伤。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交通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医治疗，诊断为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上颌窦、眼眶、颧弓骨折，多发性软组织伤，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此，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该树木的管理人某园林公司赔偿18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受伤的事实与被告管理的树木倾倒的损害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园林公司是案涉树木的管理人，应当对王某受伤是否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园林公司抗辩称，树木倒塌是强台风导致，并提交了台风预警信息作为证据，证实台风“梅花”于2022年9月14

日晚晚到15日白天对当地产生了大风影响。法院认为，案涉事故发生于2022年9月30日，时间上已相隔较远。退一步说，如确实因为台风天气的暴雨让案涉树木周边产生积水导致树木倒伏，园林公司作为树木的管理人，在恶劣天气期间更应该尽到注意义务，加强对树木的管理和养护，发现该风险，并及时加以防范。园林公司称台风暴雨引起树木周边的泥土积水导致树木倒伏，又称其在事发前后均养护了案涉树木，两种陈述存在矛盾之处。

法院认为，园林公司未尽到养护职责，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己方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案涉树木尚小，发生倾倒的危险性不高，原告在骑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结合事故发生、原告伤情等情况，酌定由被告园林公司承

担70%的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没有提起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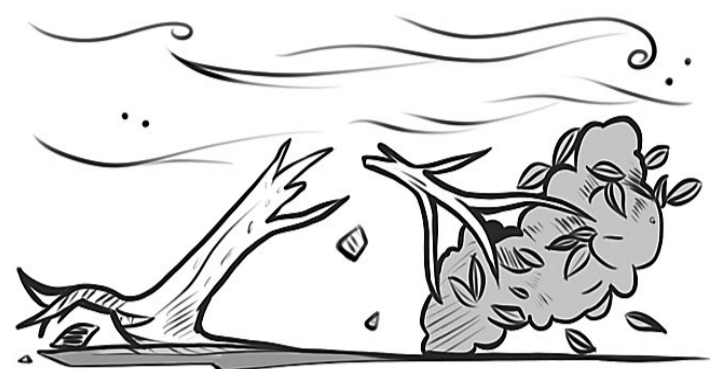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适用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明确对于林木折断、林木倾倒、果实坠落三种情形造成他人损害时，由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可免责。如果没有证据或者其证据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情

形属于林木倾倒的致害形态。被告抗辩的台风天气发生时间与案涉事故相距甚远，故依据不可抗力免责不能成立。如确系台风天气导致的树木周边积水，被告的注意义务反而应当加强。被告举证已尽到养护职责，但却没有发

现案涉树木存在倾倒的风险，应推定被告存在过错。案涉树木尚小，发生倾倒的危险性不高，原告在骑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民法典确认了绿色原则，

绿色已然进入每个人的生活中。种植在路边的树木又称行道树，具有净化空气、保持水土、美化环境、减少噪音等作用。但是，如果对其管理维护不当，树木也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



□ 石慧

患者去世，拖欠的医疗费该由谁支付

丈夫受伤到院住院治疗，出院后尚有医疗费未付清。丈夫去世后，妻子认为该医疗费属于丈夫生前个人债务，拒绝支付。为此，医院将患者的妻子告上法庭。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2020年8月12日，王某受伤昏迷被送到某医院，李某为丈夫办理了入院手续。2020年10月28日，王某出院，尚欠医疗费七万余元。因暂时未能筹集到剩余医疗费用，李某遂向某医院申请分12期付款。后获得同意，双方签订了协议书。此后，李某按约定支付了部分医疗费。2021年5月17日，王某死亡。此后，李某认为治疗王某所欠付的医疗费属于个人债务，对超出王某财产范围的医疗费其无偿还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李某因丈夫王某昏迷而送医救治，是履行其作为妻子的义务，故其与某医院之间存在合法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因王某处于昏迷状态，入院手续由李某办理，预付及结算住院费用是李某的义务，且李某向法院提出先诊疗后付费的申请得到医院的同意，为此双方签订了协议书，李某应当依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析法

医疗服务合同是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就诊疗行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合同主体一般是医疗机构与患者，但在患者处于昏迷等不具备订立合同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下，诊疗方案是由患者家属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确定的。此时，医疗服务合同的主体应是医疗机构与患者家属。诚实信用原则既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医疗诚信体系的构建对于推动和谐医患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医疗机构已履行诊疗义务后，患者家属亦应诚信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医疗费用的义务。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包括正常的吃穿住用、子女抚养教育经费、老人赡养费、家庭成员的医疗费等。因此，夫妻一方的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应承担偿还责任。

对此，无论是基于合同义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拖欠的医疗费均有支付的义务。本案中，某医院已对王某尽了积极的诊疗义务，李某作为王某的妻子，应承担付清尚欠医疗费义务。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徐蔚青 王冬寅 章晓琳

入户门“内开”改“外开”，法院未必支持

入户防盗门的开启方向有内开和外开两种方式。实践中，一些入户门内开的产权人，基于扩充室内空间、放置物品、美观及便利生活等原因，将原本内开的防盗门改造成向外开启，这种行为可取吗？

韦某与李某系左、右邻居，李某进出家门需经过韦某家。韦某在原来的房门外，另行安装了向外开启的防盗门，并在防盗门上安装了一根铁链条。物业公司曾在韦某家门外张贴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但韦某未予理会。李某认为，韦某前述行为给其正常生活造成了安全隐患。韦某则认为，其考虑到李某的安全出行，已在防盗门上安装了铁链条，门开至最大距离时，走道留有六十多厘米，不影响李某的通行，另外，可以在门口安装一个门铃，开门时先按铃作为警示，不存在安全隐患，故不同意李某

的请求。双方因此产生争议，李某诉至一审法院，要求韦某拆除防盗门。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韦某系左右相邻，韦某家防盗门向外开启，给李某的日常通行带来安全隐患，构成相邻妨碍，故判决韦某拆除其安装的外开防盗门。

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韦某将其防盗门外开是否给李某的日常通行造成妨碍。韦某主张两户门距甚宽，其外开防盗门上已安装了限位链条，并没有妨碍到李某的日常通行。然根据已查明事实以及在案证据来看，韦某将开发商原装装修朝内开的房门，另行加装防盗门并改为朝外开，

缩小了用作日常出行的公共区域面积，势必会与其相邻而居的李某的日常出行造成妨碍，存在安全隐患。

通常而言，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不仅包括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还包括行使有关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业主对建筑物共有部分享有的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的其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四)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该种行为属于“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与人厮打受伤留疤，整容修复费能否得到全额赔偿

□ 江高

与人厮打受伤后，进行疤痕修复产生的高额费用，是否能得到全额赔偿？近日，法院审理的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22年6月，赵花与孙红因感情纠纷产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赵花先动手打了孙红一巴掌，孙红亦予以还击，并拾起石头欲砸赵花，赵花遂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将孙红划伤，造成其多处出现伤口，其中右大腿前内侧有7.0cm划伤；左大腿前侧有一长14.0cm皮肤伤口，其中有长6.0cm伤到真皮层。孙红受伤后，当日即到院包扎治疗，共计花费251.6元。经公安机关对孙红伤情进行法医学人体损伤检验鉴定，综合评定为轻微伤。赵花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2023年9月，孙红到美容医院对其左、右大腿进行疤痕修复，支出费用51178元。因医疗费、疤痕修复费用等损失，孙红将赵花诉至法院。

赵花认为，其与孙红发生冲突是事实，对孙红的损失也愿意适当赔偿，但孙红提出的费用太高，自己只能接受赔偿5000元。同时，申请对孙红大腿部位疤痕修复的必要性、医疗费用合理性进行司法鉴定，因无具体参照标准未能鉴定，法院拟向其他医

疗机构询价，亦未获接受。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花用刀将孙红身体划伤，其行为本身存在社会危害性，虽已被行政处罚，仍应对他人受到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予以民事赔偿，故孙红因本次事件造成的合法、合理的损失应由赵花予以赔偿。从事件发生的经过来看，孙红在两人间的情感矛盾中存在不妥当之处，且事发时对赵花也有言语上的挑衅，其行为也是造成本案事件发生的因素之一。因此，孙红也应对本案事件的后果承担一定责任，法院酌情认定孙红对事件承担20%的责任。

就孙红腿部疤痕修复费用能否予以支持的问题，根据法院核实情况，认为孙红左、右大腿受伤较轻，除左大腿有6.0cm长度伤到真皮层外，其余为浅表皮划伤，且受伤的位置处于较为隐私的部位，日常着装后不影响外在形象，疤痕修复的必要性、紧迫性较轻。其次，孙红拟进行疤痕修复时，对医疗机构的选择和修复方案的确定均未与赵花协商或告知，存在任意扩大损失的情形。

综合考虑事件发生的前因、后果，以及孙红支出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等因素，认定孙红受伤后在医院对伤口进行治疗的251.6元属于必要支出，酌情认定孙红被赵花划伤后进行疤痕修复的费用为8000元，前述两

项损失合计8251.6元，根据孙红与赵花对事件责任的分担比例，赵花应向孙红赔偿损失的80%，即6601.3元。

孙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案件已生效。

析法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受害人有权获得因治疗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整容费用是否应当全额赔偿，关键在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费赔偿数额，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赔偿权利人可以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但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也就是说，医疗费赔偿范围应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而整容费属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的特殊赔偿项目，仅限于事故造成人身特殊部位受损，且自身无法恢复原貌，必须依靠特殊医疗手段方能予以恢复的特殊情形。除

需要具备上述情形外，整容费还必须是合理正当的，任意扩大的损失、不必要的支出不纳入赔偿范围。

本案中，孙红受伤部位位于左大腿前侧和右大腿前内侧，是较为隐私部位，日常着装后不影响外在形象，疤痕修复的必要性、紧迫性较轻。且孙红主张修复疤痕的整容费用虽然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费用应当依法在合理范围内确定，才不有违公平原则。然而，孙红在进行修复治疗前，对医疗机构的选择和修复方案的确定均未与赵花协商或告知，由此产生了较高的治疗费用，扩大了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孙红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应承担相应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索赔不能太“任性”。法官在此提醒，因他人的侵权行为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侵权人并不因处于受害者地位而享有对侵权人无限制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无论如何，赔偿的范围永远与伤害和损失的程度相关联，受害一方要树立起正确的维权观念，请求对方赔偿要有一定的限度，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不能妄图借此获得意外之财，否则扩大损失的部分则要自行承担。

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交通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行为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史少达	1305821990****1210	2024年7月6日	酒后驾车、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4000元罚款
谷宋保	1305821987****3634	2024年3月11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贺立峰	1305821974****2018	2020年3月22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李秀琴	1525311970****0533	2022年9月15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1500元罚款
陈现朝	1305821974****4819	2021年9月14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	1500元罚款
张恒飞	1305821995****0635	2023年11月11日	酒后驾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三类机动车的	15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路杰	1305821986****2619	2021年6月11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王玉刚	1322021978****5238	2023年11月7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2000元罚款
周成新	1322221956****0450	2023年12月26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路晓哲	1305821984****0037	2021年11月9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张从学	1305821973****2836	2020年4月28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徐昌玉	5122291974****0914	2021年9月17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1700元罚款
路少伟	1305821989****2639	2023年11月25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刘伯庆	1305821993****4432	2023年2月18日	酒后驾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12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李江波	1305821988****4416	2022年5月19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2000元罚款
韩国科	1305821985****2415	2021年11月9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任晓磊	1305821986****2430	2021年9月15日	酒后驾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1200元罚款
孙占飞	1305261984****3735	2021年11月3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王晓凯	1304341987****6052	2021年6月2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董恒波	1305821987****1038	2021年4月14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戴社奎	1322221967****2614	2022年3月26日	酒后驾车、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	105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杨军民	1322221971****0615	2021年7月22日	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无第三者责任保险	2550元罚款、两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付海江	1322221955****3818	2020年6月10日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一类机动车的	2200元罚款
张朔逢	1305821998****1614	2021年9月20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潘忠祥	1305341983****1538	2021年7月22日	酒后驾车	1700元罚款
张文科	1322221975****2018	2021年11月8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林静亚	1305821983****1021	2020年12月18日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22000元罚款
申晓康	1305821984****1212	2022年3月4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刘小贺	1305821984****2012	2021年5月9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2000元罚款
王召民	1305821973****001X	2022年12月20日	酒后驾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	2100元罚款
乔冀峰	1305821992****2638	2019年9月20日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的	1500元罚款
王廷会	1305271963****0512	2020年3月15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王永伟	1305821995****1232	2022年7月13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肖利峰	1322221974****1912	2021年8月15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胡通	1305821998****0014	2020年11月11日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的	200元罚款
商洲凯	1305821994****4817	2022年6月10日	酒后驾车	1000元罚款、驾驶证暂扣6个月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沙河市文谦大街329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沙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7月26日